

签协议称“出轨就净身出户” 男子出轨离婚却想平分房产

法院认可协议效力,判房子归女方所有

厦门一男子出轨被发现后,与妻子签订忠诚协议,约定夫妻一方若有出轨则净身出户。后来男子再次出轨,妻子起诉离婚时,他却不承认该协议。近日,厦门海沧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这起因夫妻间忠诚协议引起的案件。

■ 早报记者 魏铃铃
通讯员 海法宣

签订忠诚协议后 男子仍多次出轨

肖某与陈某于2013年登记结婚并生有一女。让妻子陈某心寒的是,她发现丈夫肖某与他人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与出轨对象同居,还向出轨对象赠与大额财产。面对妻子,肖某承诺必定改过自新,并与她在2020年8月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婚内期间如有一方出轨,不忠于对方,出轨一方自愿放弃房产,净身出户。

协议签订后,肖某仍不改“本色”,多次出轨导致婚姻关系破裂,陈某诉至法院请求离婚,并主张按照婚内协议约定,处理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协议内容清楚明确 法院认可其效力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处理离婚纠纷应以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照顾无过错方为原则。现婚生女由陈某直接抚养,肖某又存在重大婚姻过错。对双方争议的《协议书》,肖某对《协议书》上其本人的签字不认可,但经法院反复询问及确认,其均未对签字及捺印的真实性提出鉴定申请,应当自行承担不利的后果,法院对肖某的签字及捺印予以确认。《协议书》系陈某发现肖某出轨后由双方签订,且约定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中过错方“自愿放弃房产”的内容清楚明确,可以视

为双方关于陈某有违背夫妻忠实义务时或肖某再有违背夫妻忠实义务时承担财产惩罚的约定,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也未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体现的是各自的真实意思,应当认可其效力。

房产被判归女方 剩余按揭女方偿还

肖某在签订《协议书》后,仍有向出轨对象转账、发红包等过错行为,理应按照约定承担不利后果。因此陈某主张案涉房产归其所有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肖某主张按照登记双方各半分割,法院不予支持。陈某同时主张该房产的剩余贷款

由其自行偿还,系对自身权利处分,法院予以确认。案涉小轿车系夫妻共同财产,双方未予明确约定,可综合考虑过错情况等予以分割,现肖某同意放弃车辆所有权作为对陈某的赔偿,根据本案情况,车辆宜归陈某所有。

最终法院判决,案涉房产归原告陈某所有,剩余按揭贷款由陈某偿还,轿车也归陈某所有。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审理本案的法官表示,本案中被告肖某对婚姻破裂存在重大过错,还存在挥霍和隐匿共同财产的行为。判决对双方忠诚协议中合法约定的效力予以认可,既符合双方的约定,也是对离婚过错方的惩罚。

摇到“真爱”转钱后就被拉黑

男子要求返还钱款,女子坚称“系赠与”,双方闹上法庭

在无聊的夜晚,手机微信摇一摇,成功添加附近好友,并相约见面,双方相聊甚欢。原本以为就此摇出了“真爱”,没想到却引来了一场官司。近日,厦门同安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微信上讨好“真爱” 称“借钱不用还”

2021年11月12日晚,叶先生通过手机微信摇一摇添加了“附近的人”——林女士。当晚,两人在线下见了面。次日下午,林女士通过微信向叶先生借2000元。当日17时30分,叶先生先通过微信向林女士转账2000元。17时34分,叶先生又转2600元给林女士。

在两人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叶先生说:“先收下,不用还,送给你,当作一个惊喜好吗?我这个人很大方,说话算话。”

林女士说:“是4600都不用还吗?”

叶先生:“当作送礼。”

林女士:“我不敢,等会给我讨钱怎么办?”

叶先生:“不会向你讨钱,我保证。”

林女士:“好。”

当日18时6分,林女士再次通过微信向叶先生确认。叶先生回复:“给你4600元,全部收下,不用还了,都说了好几遍,请你收下。”

于是,林女士于17时37分收下第一笔2000元转账,后于19时26分收下第二笔。随后,林女士将叶先生微信删除。

是借贷还是赠与 男女双方闹上法庭

叶先生认为,当晚双方确定了男女朋友关系,但是林女士收款后将其微信删除,不还钱也不承认借钱,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林女士返还其款项4600元。

林女士则辩称,她与叶先生确系网上认识的,两人有见过一次面,叶先生有叫她“老婆”,但因为两人还不熟

悉,她有告诉叶先生不要这样称呼。她当时确实有向叶先生借款2000元,叶先生转账4600元给她并称这是赠送给她的,她才收下。这应该是赠与行为。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原告向法院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仅可以证明其向被告转账4600元的事实。但原告并未向法院举证证明双方曾就此4600元达成过借贷合意。其次,双方系通过网络认识一天的网友,原告当庭表示其是在要迎娶被告,且被告要送嫁妆的前提下才赠送给被告案涉款项。被告亦抗辩称其当时有向原告借款2000元,她是在原告保证不要她还款的情况下才收下这笔款项的,并当庭提交双方的聊天记录,原告当庭对被告提交的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因此,法院认定原告向被告转账4600元的行为并不是借贷行为,而是赠与行为。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叶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原告叶先生不服,提起上诉。最终,厦门中院维持一审判决。(海导)

厦门一工地塔吊 倾倒砸破公寓楼



塔吊砸向旁边公寓楼,建筑物有部分受损。

昨日11时许,厦门前埔中路一工地内,一台黄色塔吊突然倾倒,砸向旁边公寓楼。记者赶到现场时看到,事故现场已拉起警戒线,建筑物有部分受损。

网友拍摄的现场视频显示,倒塌的塔吊砸穿了公寓楼顶,陷进公寓楼楼身,部分被砸位置不停喷出水,疑似有水管爆裂。

昨日下午,视频发布者冯先生告诉记者,该公寓有四层楼高,自己便是第四层的住户。当日上午11时多,自己本在睡觉,突然听到一声巨响,出门一看发现公寓西北侧工地的塔吊倒在公寓楼上。该公寓第四层与第三层面积不同,第三层顶相当于第四层的阳台。而第三层露出楼顶的部分和第四层都有被砸穿顶部。

据知情者介绍,已有三名伤者被送往医院,相关情况仍在调查中。

(《厦门日报》《潇湘晨报》)

法官说法 借款、赠与该如何辨别

法官说,赠与是指赠与人明确表示,将特定物或种类物的所有权(使用权)移转给受赠人的事实;借贷是指出借方与借款方就款项出借的事实达成合意并发生款项移转的事实。

本案中,叶先生再三通过微信表示案涉转款的性质为“赠送”,而非“出借”给林女士,该意思表示行为在法律上应被定义为赠与。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赠与在赠与财产转移之后就不能撤销。也就是说,林女士在点击“收款”后,叶先生的赠与行为就发生法律效力;同时,因为其赠与行为不具备《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的撤销情形,所以叶先生也无法撤销赠与。

法官提醒,微信交友须谨慎,同时,在网络聊天中要谨言慎行,对于涉及转账汇款的务必提高警惕。